

项目编号：BJQYYC-2026003

标段编号：BJQYYC-2026003-2

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
(服务设施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盖章)



代理机构：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文件要求签字处可使用法人签章锁手写签名）、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建议使用 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 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调试并签到（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并电脑配备耳麦）、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技术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QYYC-2026003

项目名称：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厨房设施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厨卫用具	陈仓区养护院1标段厨房设施设备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合同包2(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服务设施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61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窗帘及类似品	陈仓区养护院 2 标段服务 设施设备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 文件	61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厨房设施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022）19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1)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合同包 2(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服务设施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厨房设施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服务设施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资格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否则视为无效。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7. 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响应，磋商结束后及时进行最终报价，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10. 本项目磋商结束后成交人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一式三份送至采购代理公司。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集中安置中心 1 号楼

联系方式：0917-62135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7 楼

联系方式：0917-2318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0917-2318818

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集中安置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917-621353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7 楼 联系人：魏工 电话：0917-2318818
3	监督管理机构	陈仓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服务设施设备）
5	项目编号	BJQYYC-2026003
5.1	标段编号	BJQYYC-2026003-2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615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服务设施设备）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服务设施设备）（具体以采购清单为准）。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

		<p>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函；</p> <p>（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12	交货期、供货地点	<p>交货期：30 日历天</p> <p>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下载文件	<p>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17:00 前。</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前答疑会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6日09时00分前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23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叁佰元整)</p> <p>3.账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 17387</p> <p>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p> <p>注:①采用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②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磋商前三日将保函拿至代理机构进行核验。</p>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开标完成后成交单位在 3 日历天内提交一正二副纸质版及一份电子 U 盘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6	小微说明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投标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

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

4-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磋商保证金凭证

4-5、磋商报价一览表

4-6、响应偏离表

4-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资质证明文件

4-9、业绩证明文件

4-10、供货方案

4-11、承诺书

4-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4-13、其它材料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

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自主报价。

7-3、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其价款

8、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供货。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项目供货进度、质量、质保期、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投标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 参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异议回复、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线上参加。

1-3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投标人名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1-4 文字异议：投标人开标开始之后到开标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

1-5 不见面询标：投标人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1-6 多轮报价：投标人在收到评委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

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签字、盖章是否有效、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交货期、质量、质保期是否满足要求；

（5）磋商报价：须满足以下条款：①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7）其他情况：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人上传至开标系统所生成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系统生成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d、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3、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

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p> <p>注：1、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p>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技术响应方案	33分	<p>1. 产品结构配置：所投产品内容齐全、选型合理，产品数量准确、规格描述详细、配置齐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0-6]分。</p> <p>2. 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方案明确，布局规范，（包含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组织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p>

		<p>任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综合赋分：</p> <p>①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措施详细、可操作性强计[10-15]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具体、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计[5-10]分</p> <p>③内容欠缺、薄弱的计[0-5]分。</p> <p>3. 所投产品安全可靠，稳定性强，便于操作，性能良好，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能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测试报告、彩页、原厂授权、代理协议信息、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皆可等）。</p> <p>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6-12]分</p> <p>②内容欠缺、薄弱的计[0-6]分。</p>
培训方案	10分	<p>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满足项目技术要求，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计划、内容等方面）评分：</p> <p>①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全面、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7-10 分；</p> <p>②方案较完善、内容较全面、可行强得 4-7 分；</p> <p>③方案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0-4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根据响应情况综合对比计 0-15 分。</p>
类似业绩	10分	<p>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p> <p>注：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起至今</p> <p>（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

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或按照以上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6、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

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或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

失。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供货，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参照价格（2011年调整-发改价格[2011]534号）

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文件下浮40%收取向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魏工，联系方式：0917-2318818，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7楼）。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30 日历天
- 2、质保期：2 年
- 3、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政策，满足采购人的质量合格要求。
- 4、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运输、安装：

(1) 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中标供应商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采购人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供货完毕后付款 4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 30%；

四、质量保证

-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3) 具有良好的外观。
-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提供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 (5)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当日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 (6) 排除故障的时限不能超过 24 小时，当出现故障时有备选方案。
- (7) 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供应商必须提供验收合格后 2 年免费维修服务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使用单位提出服务要求后，卖方要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紧急情况，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故障问题

(2) 质保期满后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护处理。

(3) 培训

①了解货物基本原理及特点，熟悉货物的使用及操作方法，掌握维修、保养及常见故障的排除。培训时间为一天。

②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完全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6、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①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2)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7、验收

(1) 安装部署并正常使用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 正式运行一个月后无问题，甲方工作人员可独立运行，管理方可验收。

(3)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货物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5) 验收依据

①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质量保证

(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

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货物。如需在厂家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关键货物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七、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衣柜		规格：800×500×1800mm 1、基材：采用优质 E1 级饰面板，E1 级环保板材，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 2、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	个	200
2	书桌		规格：1200×600×750mm 1、基材：采用优质 E1 级饰面板，E1 级环保板材，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 2、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	张	150
3	椅子		规格：常规 1、橡胶木实木框架； 2、海绵：采用高密度、高弹海绵； 3、面料：防水 PU 皮； 4、水性环保油漆。	把	200
4	桌椅		规格：1200×400×750mm 1、基材：采用优质 E1 级中纤板，E1 级环保板材，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L； 2、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	套	100
5	窗帘		规格：3000×2000mm 材料：阻燃、高精度复合纤维、纳米调节钩，双倍褶皱，复合高温定型，铝合金静音烤漆轨道，窗帘遮光率≥85% 颜色：纯色	条	240

6	助浴床★		<p>规格：1950×530×440-700mm</p> <p>1、背部调节：≥15°；床架采用优质碳钢材质；2、床板连接件：采用3mm厚全钢件连接，活动支架，背部床板采用双“V”型双支撑卸力结构，结构卸力均匀、分散；3、床体表面处理：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处理；4、护栏：双侧设有折叠式不锈钢加长护栏，金属连接件安全耐用，带有锁件，防夹手装置。可承受≥100公斤的拉力或压力等负荷；5、静音轮：独立刹车装置，脚轮为万向脚轮，轮面耐磨材料，内置自润滑轴承，静音耐磨；6、床垫：采用高韧性环保皮划艇料制成，垫内夹高密度EVA；柔软舒适，耐高温、严寒，不易变形，不易老化；可拆下清洁消毒；</p>	张	10
7	12英寸会议扬声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响应：不劣于60Hz-20KHz(±3dB)； 2. 灵敏度：≥98dB/W(1m)； 3. 最大声压级：额定≥125dB，峰值≥130dB； 4. 阻抗：≤8Ω； 5. 额定功率：≥400W； 6. 峰值功率：≥1600W； 7. 峰扩散角度-6dB：不劣于80°(H) x 50°(V)； 8. 高音单元：不小于1.75"高音×1； 9. 低音单元：不小于12寸低音×1； 10. 材质：高强度木工板 11. 颜色：黑色 	4	只
8	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功率： 立体声/并联8Ω×2：≥650W×2； 立体声/并联4Ω×2：≥900W×2； 2. 连接座：XLR输入、接线柱和音箱卡侬输出； 3. 电压增益：≥36dB； 4. 输入灵敏度：≥32dB； 	2	台

			<p>5. 输入阻抗: 10K Ω 非平衡、20K Ω 平衡;</p> <p>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THD\leq 1%);</p> <p>7. THD+N: \leq0.05%;</p> <p>8. 信噪比 : \geq100dB;</p> <p>9. 阻尼系数 : \geq300;</p> <p>10. 分离度: \geq80dB;</p> <p>11. 保护方式: 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p> <p>12. 指示灯: 电源、保护、失真;</p> <p>13. 冷却方式: 风扇冷却;</p> <p>14. 供电: \sim 220-240V; 50/60Hz.</p>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 内核芯片具有\geq96KHz 采样频率, DSP 处理芯片具有\geq32-bit 数据位, 数模 A/D 及 D/A 转换具有\geq24-bit 数据位;</p> <p>2. 输入\geq2 路, 输出\geq4 路, 可灵活组合多种分频模式;</p> <p>3. 可通过 USB, WIFI, RS485, INTERNET 互联网连接电脑;</p> <p>4. 单机可存储\geq30 种用户程序;</p> <p>5. 每个输入和输出均具有\geq6 段独立的参量均衡, 调节增益范围\pm 20dB;</p> <p>6. 具有 LCD 蓝色背光显示屏,</p> <p>7. 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哑音设置, 延时最长\geq 1000ms;</p> <p>8. PC 接口: 面板\geq1 个 USB 接口、后板\geq2 个 RS485 接口;</p> <p>9. 共模拟制比: \geq78dB</p> <p>10. 输入范围: \leq+25dBu</p> <p>11. 信噪比: \geq118dB</p> <p>12. 失真度: $<$0.002%</p> <p>13. 通道分离度: \geq88dB</p> <p>14. 功耗: \leq25 瓦</p> <p>15. 电源: AC110V/220V 50/60Hz</p>	1	台
10	反馈抑制器		<p>1. 模拟输入: \geq2 路输入;</p> <p>2. 模拟输出: \geq2 路输出;</p> <p>3. 信噪比: \geq90dB;</p> <p>4. 信号延迟\leq11ms;</p> <p>5. 频率响应: 不劣于 100 Hz-18kHz;</p> <p>6. 最大电平: \geq-6dBV;</p> <p>7. 线路输入电平: \geq-42 dBV;</p> <p>8. 幻象电源: 48V;</p>	1	台

11	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8个输入通道, ≥ 6个话筒输入, ≥ 2立体声线路输入; 2. 具有≥ 2路编组输出, ≥ 2路母线输出, ≥ 2路辅助发送, ≥ 1组立体声回送, ≥ 1路辅助回送; 3. 内置≥ 24种数字效果模式; 4. 具有$\geq 100\text{MM}$行程高分析度推子; 5. 内置高品质 USB 播放器 6. 内置蓝牙显示器 7. 支持+48V 幻象电源 	1	台
12	一拖四无线手持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载波频率: 不劣于 UHF 610-690MHz; 2. 调制方式: FM; 3. 频带宽度: $\geq 50\text{MHz}$; 4. 频道: ≥ 100 通道; 3. 频率稳性: $\pm 0.005\%$; 4. 动态范围: $> 105\text{dB}$; 5. 最大调制度: $\pm 68\text{KHz}$; 6. 谐波失真: $\leq 0.5\%$; 7. 频率响应: 不劣于 50Hz-18KHz ($\pm 3\text{dB}$); 8. 假象干扰比: $\geq 80\text{dB}$; 9. 信噪比: $> 105\text{ dB}$; 10. 工作温度: -10°C—$+40^{\circ}\text{C}$; 11. 发射功率: 3mW-30mW; 12. 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 10 小时 	1	套
13	无线手拉手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铝合金面板, $\geq 2.4\text{TFT}$ 高清显示屏、中文界面; 2. 具有≥ 1路 USB 接口, 支持插入 U 盘设备进行录音功能,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 3. 工业级处理器 $\geq 1.4\text{GHz}$ 主频, $\geq 1\text{G}$ 内存; 4. 具备自动检测功能, 具有主席单元、代表单元数量检测、音频检测、按键检测及清单显示功能; 5. 采用 ID 寻址方式, 可自定义单元编号; 6. 具有轮替、限制、主席专用、全开等多种会议发言模式功能; 7. 具有摄像跟踪功能; 8. 具有 RS-232 与 RS-485 控制接口; 9. 支持扩展 U 盘自动录音功能; 10. 支持在线设置与修改单元数据; 21. 支持恢复出厂值功能。 	1	台

14	无线主席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2.4 寸 TFT 彩色显示屏; 2. 主机支持实时时钟显示; 3. 具有开机检测功能, 检测话筒会出现蓝色灯闪烁, 检测完毕会出现红灯; 4. 具有主席/代表自由转换功能; 5. 支持≥ 20 个通道, 每一通道可连接≥ 168 个单元; 6. 主席单元具有优先权功能, 可开启话筒、关闭正在发言的会议单元; 7. 具有单独控制音量调节功能; 8. 信号覆盖范围: 半径≥ 60 米; 9. 拾音距离: $\geq 60\text{cm}$; 10. 谐波辐射: $< -65\text{dBm}$; 11. 频带宽度: $\geq 30\text{MHz}$; 12. RF 功率输出: $\geq 15\text{mW}$ 	1	台
15	无线代表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2.4 寸 TFT 彩色显示屏; 2. 主机支持实时时钟显示; 3. 具有开机检测功能, 检测话筒会出现蓝色灯闪烁, 检测完毕会出现红灯; 4. 具有主席/代表自由转换功能; 5. 支持≥ 20 个通道, 每一通道可连接≥ 168 个单元; 6. 具有单独控制音量调节功能; 7. 信号覆盖范围: 半径≥ 60 米; 8. 拾音距离: $\geq 60\text{cm}$; 9. 谐波辐射: $< -65\text{dBm}$; 10. 频带宽度: $\geq 30\text{MHz}$; 11. RF 功率输出: $\geq 15\text{mW}$ 	9	台
16	充电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口单控具有过流保护功能; 2. 输出 USB 口: ≥ 10; 3. 输出电压: $\geq 5\text{V}$; 4. 输出电流: $0.1\text{A} \sim 2.4\text{A}$; 5. 接口输入: AC220V 50/60Hz 	1	台
17	天线放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UHF 频段真分集宽频全指向天线; 2. 具有≥ 4 组电源输出: 12V/600~1000mA; 3. 频率范围: 不劣于 500-950MHz; 4. 输入截断点: $\geq +22\text{dBm}$; 5. 噪声比: $\geq 4.0\text{dB}$; 6. 增益: +6-9dB; 7. 阻抗: $\leq 50\Omega$; 8. 频宽: $\geq 450\text{MHz}$; 9. 电源供应: 100-240V/50/60Hz 	1	套

18	电源时序器		<p>最大输入电流：≥60A；</p> <p>2.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p> <p>3. 工作电压： AC220-240V/50-60Hz；</p> <p>4. 每一路输出功率：≥3000W；</p> <p>5. 输出电源插座：≥8 个万用电源插座；</p> <p>6. 开关间隔时间：≤1 秒 ；</p> <p>7. 具有漏电保护开关；</p> <p>8. 具有数字显示电压表；</p> <p>9. 具有干接点短路控制开关功能。</p>	1	台
19	音箱支架	/	国标，适合 8 寸/10 寸/12 寸专业音箱使用	4	个
20	音箱线	/	专业级 hifi 音箱线/耐拆抗拉 4N 无氧铜束绞面积≥2*2.0mm 线芯/抗拉处理/适用于电子电器设备连接/功放. 音箱	100	米
21	Speakon 优质插头	/	专业级卡侬头/抗干挠/采用高密度纯铜接触面设计/抗压处理/适用于专业音箱设备/	8	个
22	信号过机线	/	专业级卡侬音频线/平衡传输音频信号抗干挠/采用高密度纯铜多股线芯设计/抗拉处理/编织屏蔽层/适用于调音台. 效果器. 无线麦克风. 功放线长度≥1 米	7	条
23	电脑音频线	/	专业级电脑音频线/立体声音频信号抗干挠/采用高密度纯铜多股线芯设计/抗拉处理/编织屏蔽层/3.5 转莲花头线长度≥1.8 米	1	条
24	TRS 转 RCA 插头	/	材料：纯铜镀金， 优势：接触好坚固耐用，≥1000 次插拔测试，性价比高 特点：音频传导性能好	2	个
25	机柜	/	标准网络机柜，≥16u（≥800mm 高，≥600mm 宽，≥450mm 深）	1	台
<p>注明：本次投标货物核心产品为★助浴床</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示范文件如下, 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合同总价一次确认,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供货完毕后付款 4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 30%;

五、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 30 日历天。

3、质保期: 2 年。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合计金额：¥				大写：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在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每超一天从质保金扣除 1000 元,按天累计。

3.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4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12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 质保期满,继续享用甲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6. 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免。

7. 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8.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 2 年。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磋商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 3 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5、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9、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采购人的损失。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战争、疫情等。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如甲方因施工等实际情况的原因，临时决定的基于合同内容的产品供应清单发生增补添加，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产品添加清单》确认，双方签字后生效执行，补充协议或《产品添加清单》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标段编号：BJQYYC-2026003-2

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服务 设施设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 六、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资质证明文件
- 九、业绩证明文件
- 十、供货方案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十三、其它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服务设施设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段编号：BJQYYC-2026003-2）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供货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磋商保证金凭证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1、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陈仓区养护院服务设施安装项目（服务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标段编号	BJQYYC-2026003-2
首次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质量标准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注：本表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 计								

- 注：1. 分项报价应包含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偏离表

6-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逐条响应磋商文件的第三章中商务条款，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1、请按所提供文件中货物的实际技术指标，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认真填写。

2、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九、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金额	开、完工时间	备注
1					
2					
3					
....					

后附对应业绩合同扫描件

十、供货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注：供应商可以按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内容进行编制。

十一、承诺书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响应
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标段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生命的正式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如有）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说明：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在横线处“/”填写。

十三、其它材料

-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

公平

公正

公开

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7楼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2318818

电子邮箱：1461613346@qq.com
